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修宗峰

黄 郡

谭 骅

2023年8月29日